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Yunlin County

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 管理辦法修正說明

法規說明會

日期：111年6月30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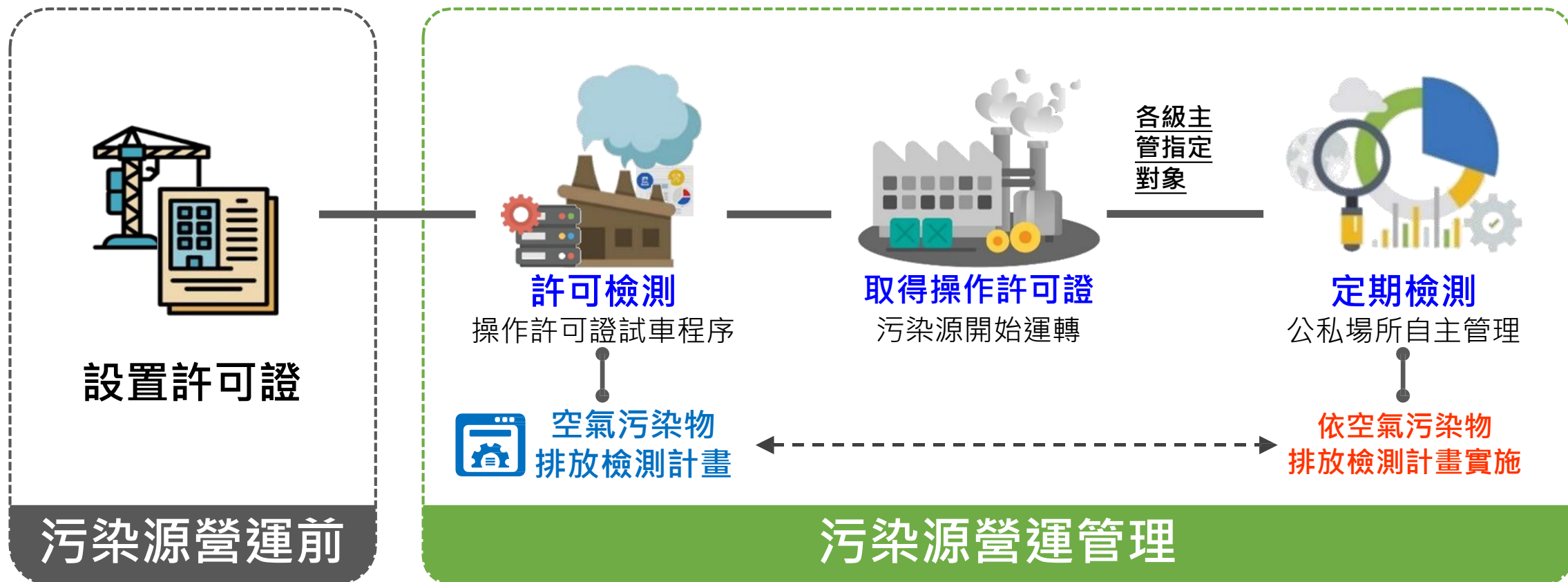
貳、固定污染源定檢申報管理
辦法修正重點

壹、前言

壹、前言

■ 固定污染源營運管理可分為污染源新設階段功能性測試的**許可檢測**、自我維護管理的**定期檢測**。

- 申請操作許可證之檢測：為驗證設備功能之有效性。
- 公私場所（工廠、事業等）自主維護之檢測：由公私場所依檢測計畫內容實施。



本次修正重點目標

『量少、質精、有效管理』為主軸，簡政便民為政策方向



鼓勵業者做好污染源自我管理，給予好學生頻率調整



明定檢測計畫
提升管制一致性及
定檢數據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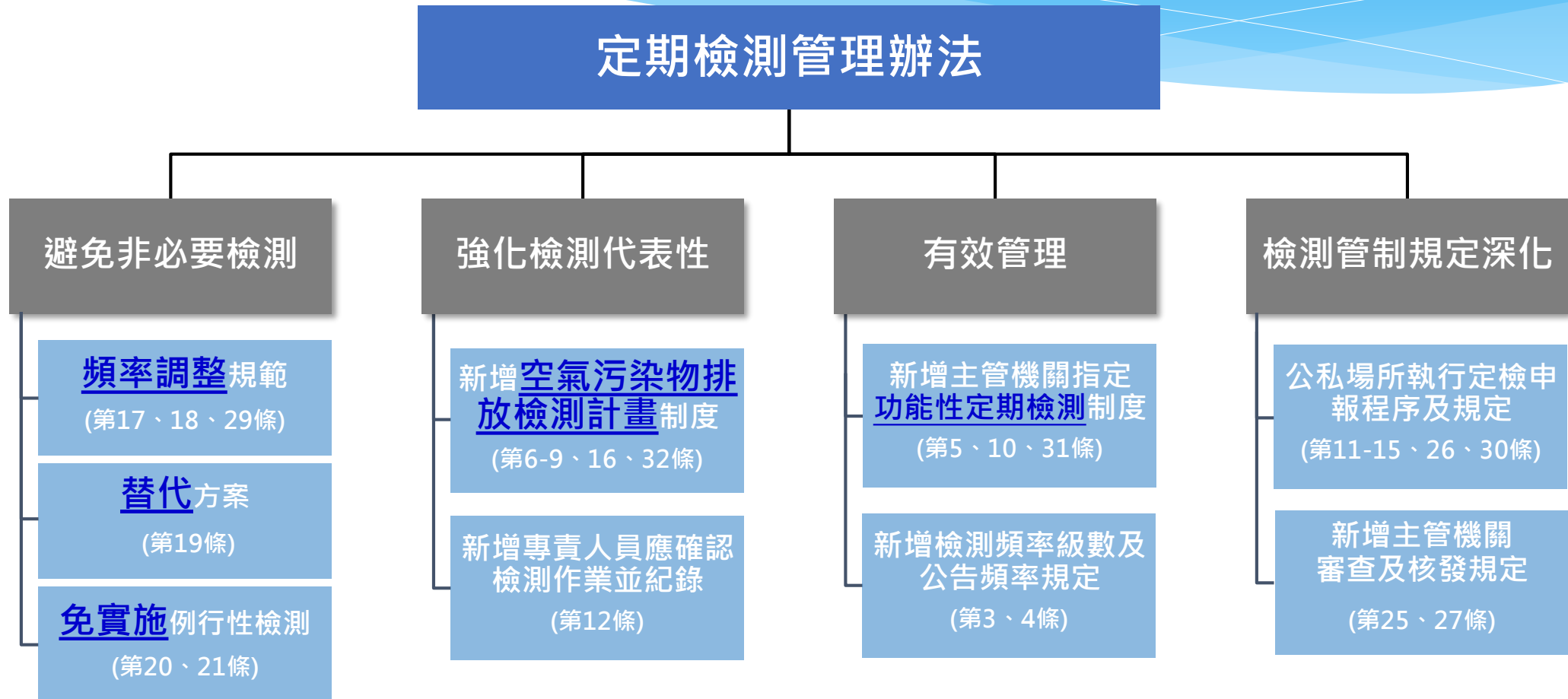


約定式檢測強化
管理，減少事業非必要檢測增加管理彈性

貳、固定污染源定檢申報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貳、固定污染源定檢申報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本辦法於111年6月6日發布，共分為四大修正面向。



檢測頻率級數規定

第三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物項目及頻率，自行或委託檢測機構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其檢測頻率分級如下：

一、第一級：每季檢測一次，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內應各執行一次定期檢測。

二、第二級：每半年檢測一次，於每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及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內應各執行一次定期檢測。但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間隔不得超過九個月。

三、第三級：每年檢測一次，第二次以後之例行性定期檢測，應與第一次例行性定期檢測之相同季別期間內執行定期檢測。

四、第四級：每二年檢測一次，第二次以後之例行性定期檢測，應以上半年為期，於第一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所屬上半年度之期間內執行定期檢測。

五、第五級：每三年檢測一次，第二次以後之例行性定期檢測，應以上半年為期，於第一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所屬上半年度之期間內執行定期檢測。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檢測頻率以年計算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核發設置或變更後之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起始日計之。

說明：

1. 有許可證才會有定檢(功能性定檢對象除外)，故以許可證起始日作為例行性定檢頻率的起算日，第1-2級頻率固定區間，第3-5級以設置或變更後之操作許可證之起始日開始計算。
2. 以往年測的時間為首次檢測前後一個月，此次調整至相同季別或上半年，更容易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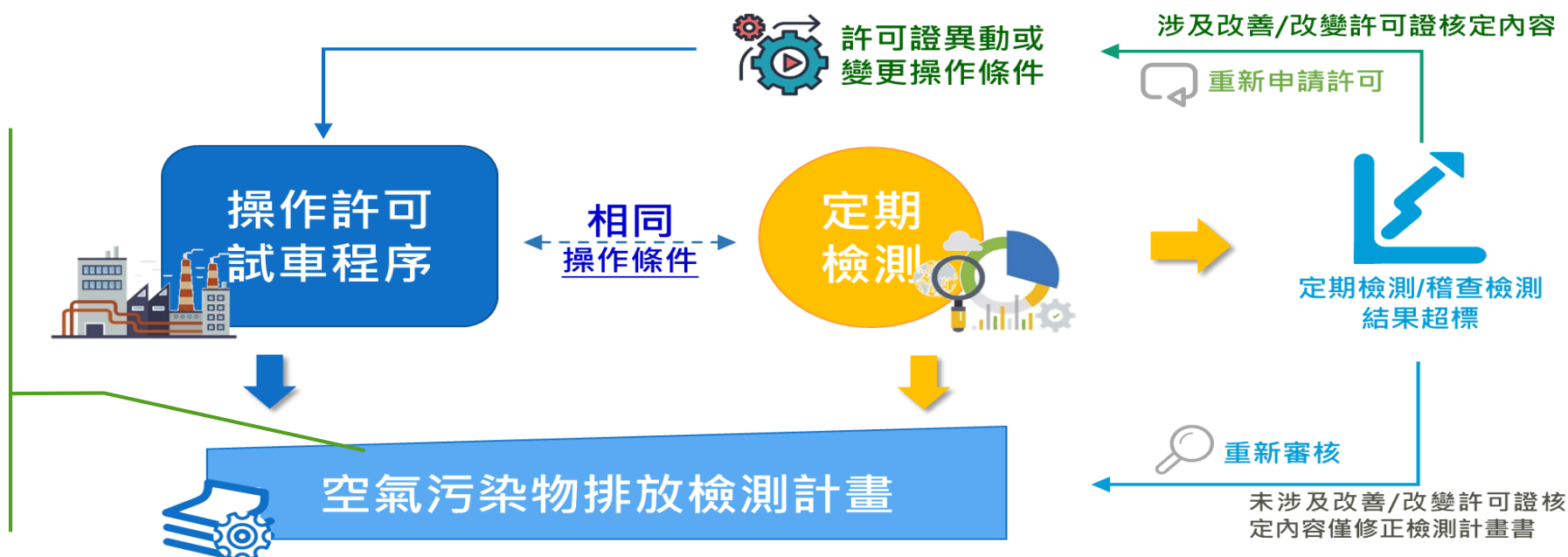
檢測計畫制度

質精

■ 參考國外檢測制度，明定以空氣污染排放檢測計畫作為執行定期檢測之依據，除提高檢測代表性外，並將各權責角色清楚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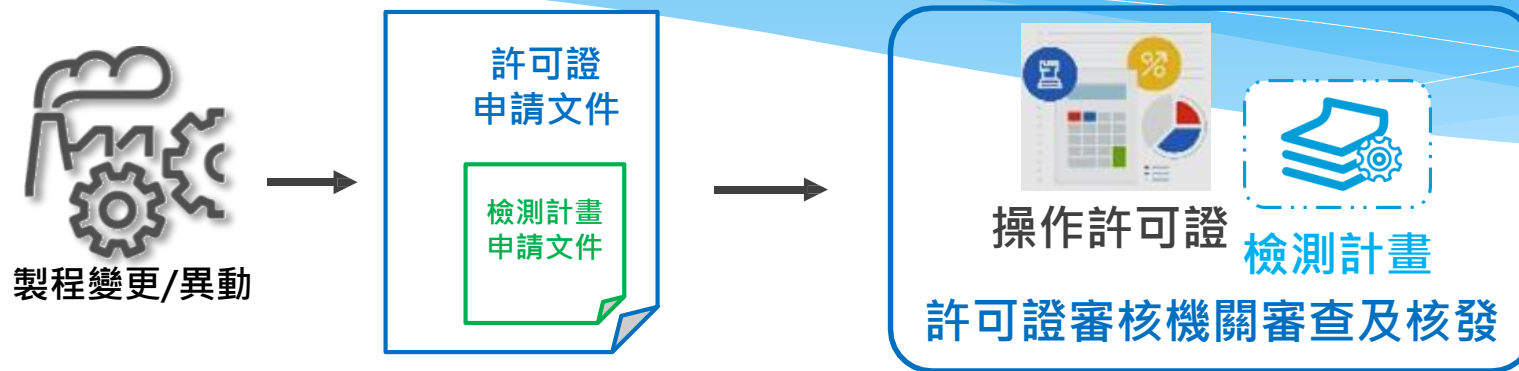
- 明定公私場所應以申請許可之檢測計畫內容實施定期檢測，以確認防制設備功能驗證，視為許可申請檢測作業之再現性。
- 檢測計畫合併許可制度執行，倘許可證操作條件改變時，應提交異動或變更之檢測計畫。

- ① 定檢的檢測計畫即延續許可證試車程序的檢測計畫，故檢測計畫合併許可申請制度執行，不會增加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負擔。
- ② 檢測計畫申請及審查，初期以紙本先行，後續將以電子化管理，利於管理應用。



修正檢測計畫申請流程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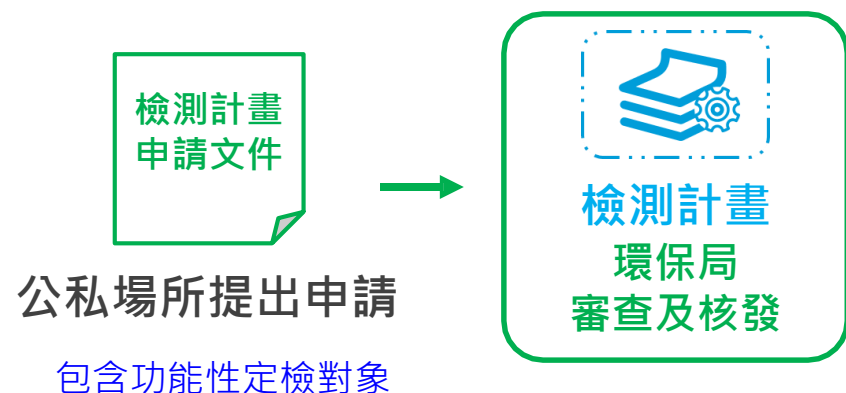
樣態1：隨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程序申請



公私場所提出許可證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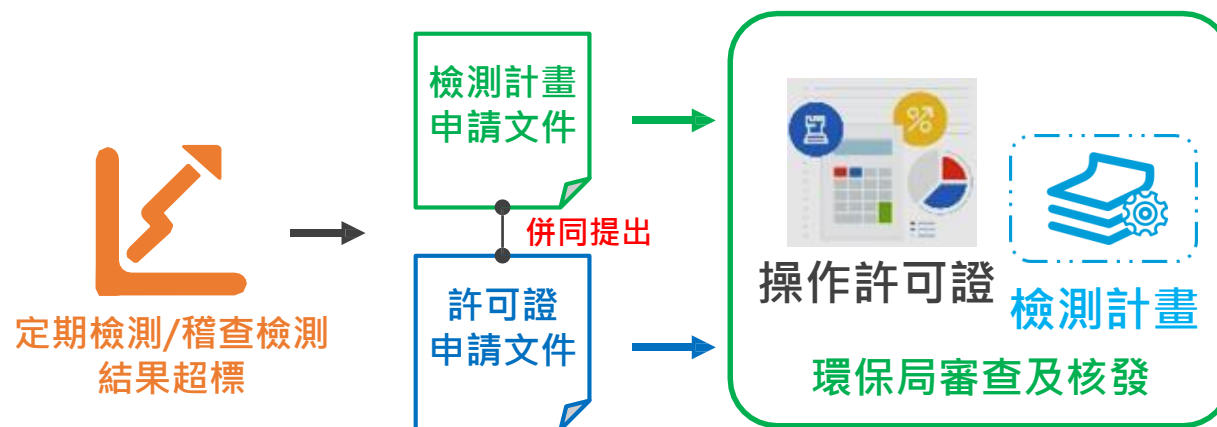
樣態2：個案申請檢測計畫 (許可證未變更/異動)

注意：既有定檢對象，最遲113/06/07完成審查與核發



樣態3：定檢依限改善

以許可證審核機關為縣市環保局為例



檢測計畫制度

第六條 公私場所應依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以下簡稱檢測計畫）執行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其取得方式如下：

- 一、依規定應申請操作許可證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證管理辦法）核發操作許可證時，併同核發。
- 二、依規定無須申請操作許可證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依本辦法審查及核發。另依規定應申請操作許可證且未涉及許可證內容變更或異動者，亦同。

依規定應申請操作許可證者，前項檢測計畫之檢測條件應與核發該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檢測條件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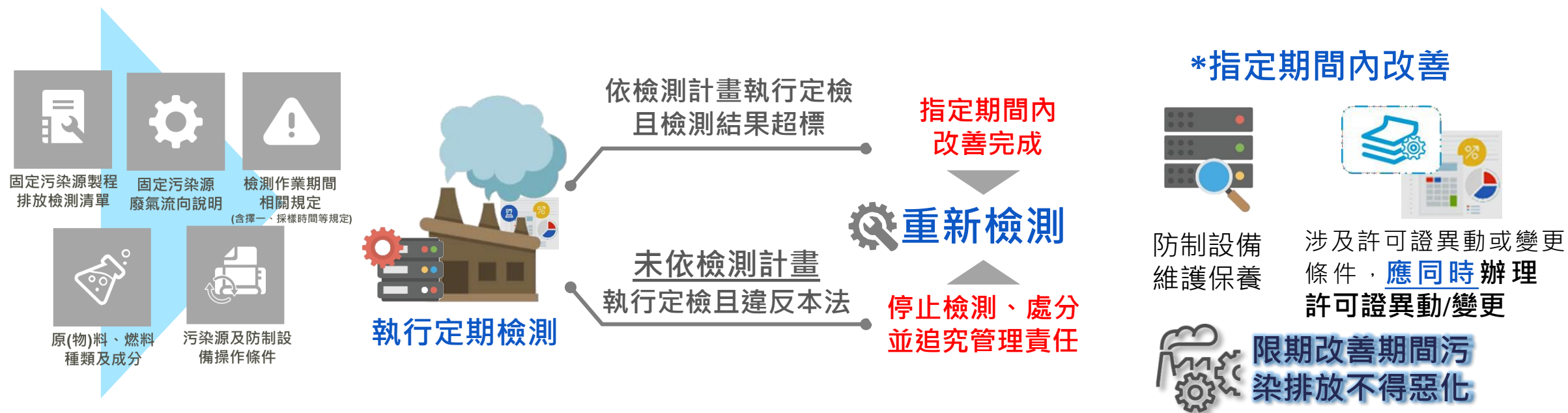
說明：

1. 例行性定檢為許可檢測情形之再現，屬1-8批許可對象且為公告應定檢對象，得隨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程序向許可證審核機關申請檢測計畫，檢測計畫記載應與許可檢測條件一致。
2. 屬1-8批許可對象且為公告應定檢對象，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二年內，未涉及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條件僅個別申請檢測計畫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檢測計畫。
3. 非屬1-8批許可對象(如火化場或功能性定檢對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檢測計畫。

檢測計畫制度

■ 依檢測計畫執行定檢且超標者，應指定期間內改善後重新檢測。

- 既有法規涉申報檢測不合格者即受處分，實務執行不易。
- 定期檢測制度應回歸工廠自主維護之目的，依檢測計畫執行定檢但違反應符合之排放標準、減量或技術規範，其改善如涉及許可證核定內容，應同時辦理許可證之異動或變更程序，強化許可及定檢制度之連貫性。



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修正及核發檢測計畫程序

- 公私場所於執行定期檢測前、因改善或停止檢測而有修正檢測計畫內容之必要，應依循申請流程規定辦理。
- 檢測計畫修正內容涉及許可證變更或異動條件，並應依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申請修正

審查規定

核發規定



符合檢測計畫規定之內
容送地方主管機關



受理申請翌日起**15日**
內完成審查



檢測計畫



許可證操作
條件建議

完成審查翌日起**7日**內通知公
私場所及許可證審核機關



已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應自本辦法發布日起二年內，申請核發檢測計畫。

主管機關審查及核發規定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下列申請或申報，審查期間規定如下：

-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紀錄之申報，應自公私場所完成申報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 二、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替換管道、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修正檢測計畫之審核、第十九條規定替代方案、第二十條規定免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檢測之核准，總審查日數均不得超過十五日，**受理各項目之審查日數分別計算**。
- 三、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污染物檢測頻率級數之核准，總審查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下列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之辦理規定如下：

- 一、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文件，應於完成審查及加註操作許可證操作條件建議後**翌日起七日內通知公私場所並核發檢測計畫**；其許可證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核者，應一併通知。
- 二、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申請文件，應於完成審查後翌日起七日內**通知公私場所並換發檢測計畫**。

說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公私場所審查結果一併換發檢測計畫。

檢測計畫內容

第七條 前條檢測計畫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包含排放管道、檢測項目、頻率、檢測方法及檢測作業規定等。
- 二、固定污染源廢氣流向說明，包含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等。
- 三、檢測期間污染源、防制設備操作條件及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或產品種類及用量。
- 四、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
- 五、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指定其他與排放有關之內容。

火化場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其檢測計畫除前項第三款規定事項應依實際操作條件執行外，其餘事項應依檢測計畫核定內容執行。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指同一公私場所不同排放管道具相同定期檢測期間及包含相同檢測項目，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為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

依規定無須申請操作許可證者，其檢測計畫內容涉及第一項第三款檢測期間操作條件，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之日起，依當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溯及一年內之最大申報原（物）料、燃料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認定。

說明：

1. 檢測計畫申請文件及撰寫說明放置於本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文件下載專區供各界使用。
2. 火化場的檢測計畫可依據實際活動強度辦理檢測。

檢測計畫制度

第八條 檢測計畫記載之各項操作條件或數值，於未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最大處理容量，且符合排放標準及本法相關管制規定者，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

說明：檢測計畫書應達許可申請量的80%以上進行檢測，此處得有10%之目的，係考量檢測計畫核定值與現場實務操作得有些許差異，故以防制設備所能負荷最大處理容量為前提下，讓公私場所保有一定程度的操作彈性。

第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檢測計畫內容應納入經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應實施排放管道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

前項應納入檢測計畫實施排放管道定期檢測者，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

說明：

1.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如果有核定排放管道檢測者，應該要納入檢測計畫管理中管理，屬環境監測者並不適用。
2. 環評檢測不適用頻率調整/回復(屬環評承諾)、免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及擇一檢測。

修正檢測計畫之規定

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有修正檢測計畫內容之必要者，應檢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檢測計畫修正內容，並依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併同提出操作許可證內容變更或異動之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核准內容執行定期檢測。但未涉及操作許可證內容變更或異動者，得免提送操作許可證申請。

前項修正內容僅涉及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者，得於完成檢測結果申報翌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申請。

第一項檢測計畫修正之審查及核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說明：

1. 接軌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檢測計畫應同時辦理許可證內容變更或異動。
2. 修改內容僅涉及許可證管理辦法之異動第二款規定（有實質減量者），得於完成檢測結果申報翌日起30日內提出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申請。
3. 檢測計畫的審查及核發，應由當地環保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辦理委託其他機關審查。

公私場所補正規定

第二十六條 前條各項審查或申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其審查意見應一次性提出，並應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公私場所應於下列規定時間內完成補正：

- 一、第十三條規定申報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二、屬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申請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各項目之補正日數分別計算**。

前項公私場所補正日數不計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屆期未完成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或申報。

說明：

1. 主管機關一次性提出審查意見。
2. 檢測結果申報總補正日數30日，其餘各申請項目總補正日數為15日。

修改檢測計畫緩衝條款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領有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其檢測計畫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二年內，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修正檢測計畫。

前項公私場所於檢測計畫完成修正前，固定污染源於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其污染防治設施應維持正常運轉，且操作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無法依規定項目及檢測頻率檢測者，於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認可之替代方式辦理

- 一、操作許可證記載最大原（物）料、燃料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最大原（物）料、燃料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

說明：

1. 既有定檢對象，應於113年6月7日前完成檢測計畫修正申請
2. 取得修正後檢測計畫前，例行性定檢期間之運作量規範。

定期檢測通知/申報程序

- 結合現行許可制度，具體規範公私場所申報及主管機關審查範疇，盡可能簡政便民及降低行政負荷。

檢測前7日

檢測當日

申報結果

申報審查



線上通知
定期檢測行程

*經地方主管機關另予核准通知期限者，不在此限。



依檢測計畫
執行定期檢測



檢測翌日起30*日內
完成申報

*戴奧辛、重金屬得延長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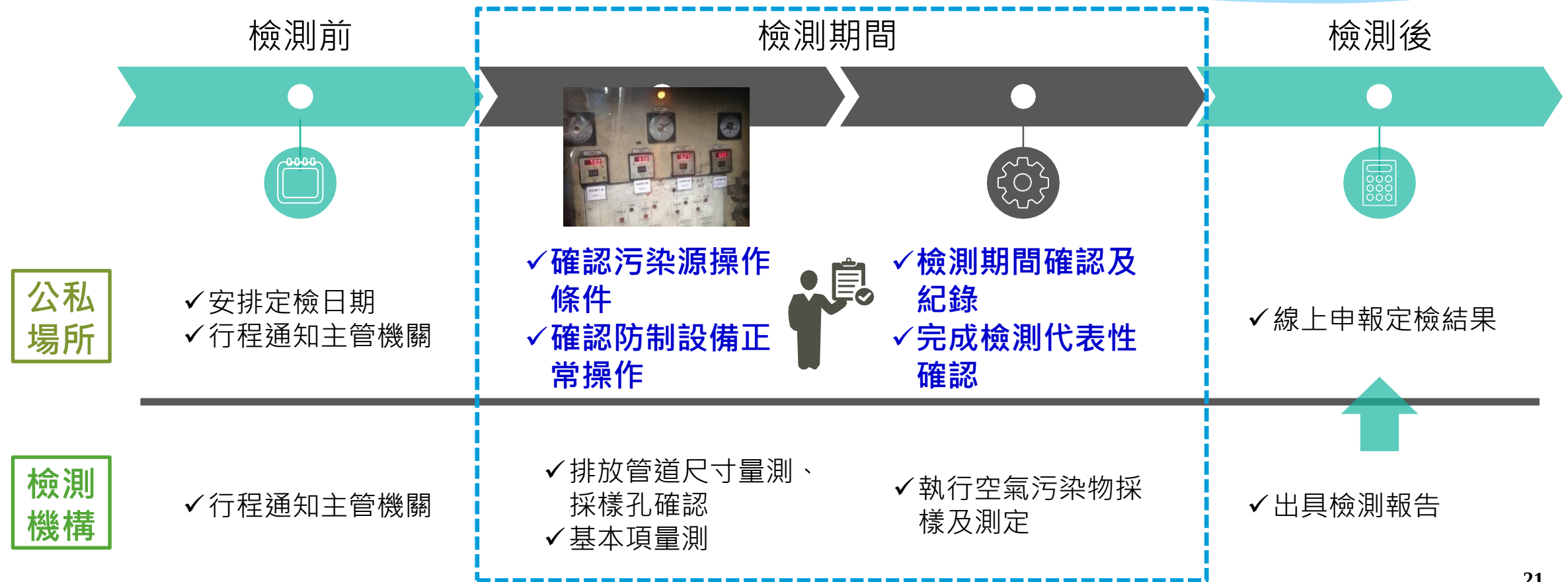


申報翌日起30*日內
完成審查，主管機關審查
意見應**一次性提出**

*必要時得延長10日
公私場所補正日數不得超過**15日**

新增專責人員應執行檢測業務內容

- 檢測計畫擬訂、監督檢測，為專責人員**法定執掌內容**。
 - **無論自主管理或功能性檢測**專責人員皆應參與監督檢測，環保機關執行抽查。
- 責任界定說明：專責人員應確認是否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定期檢測(如：產能、防制設備運作狀況)，檢測過程(如：採樣設備、校正與否...)由檢測機構把關。



定檢申報內容及規定

- 修正公私場所檢測結果申報內容及新增申報內容應符合之規定，以利公私場所申報及主管機關審查有所依循。

線上申報資料

申報應符合之規定



檢測結果、活動
強度及操作參數



固定污染源檢測
作業紀錄表



檢測摘要表及
檢測報告書



定檢申報資料



公告應符合之**檢測頻率**
及**檢測項目**



✓ 中央核准**檢測機構**
✓ 符合NIEA



✓ 應符合**檢測計畫**
✓ **操作條件**達許可證核定
使用量**80%**以上。

公私場所申報內容

主管機關受理申報應審查項目

定期檢測應紀錄及申報內容

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於固定污染源完成檢測後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檢測結果作成紀錄，依規定格式填製檢測報告書，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電子傳輸方式向公私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但執行戴奧辛、重金屬空氣污染物檢測之申報期間，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檢測報告書，公私場所應建立電子化紀錄保存六年備查。但未能以電子化紀錄保存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紙本紀錄為之。

說明：

- 1.與原本做法相同並沒有改變，僅修正保存年限與許可制度一致。
- 2.相關紀錄以電子化方式保存備查(如：以掃描方式保存皆屬之)

第十四條 前條檢測結果紀錄內容如下：

- 一、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排放削減率或排放量。
- 二、檢測期間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之用量成分及產品產量。
- 三、檢測期間污染源及污染防制設備操作參數。
- 四、固定污染源檢測作業紀錄表。
- 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與排放有關之內容。

說明：

- 1.原有申報項目保留，新增專責人員於定期檢測期間紀錄之固定污染源檢測作業紀錄表。
- 2.其他紀錄內容，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與排放有關內容為限，不可核定非法定之義務內容。

定期檢測申報結果應符合之規定

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申報檢測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空氣污染物種類符合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公告之內容及頻率，且應申報之項目均無缺漏。
- 二、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執行檢測。
- 三、依第七條檢測計畫執行檢測，且檢測結果紀錄內容符合前條規定。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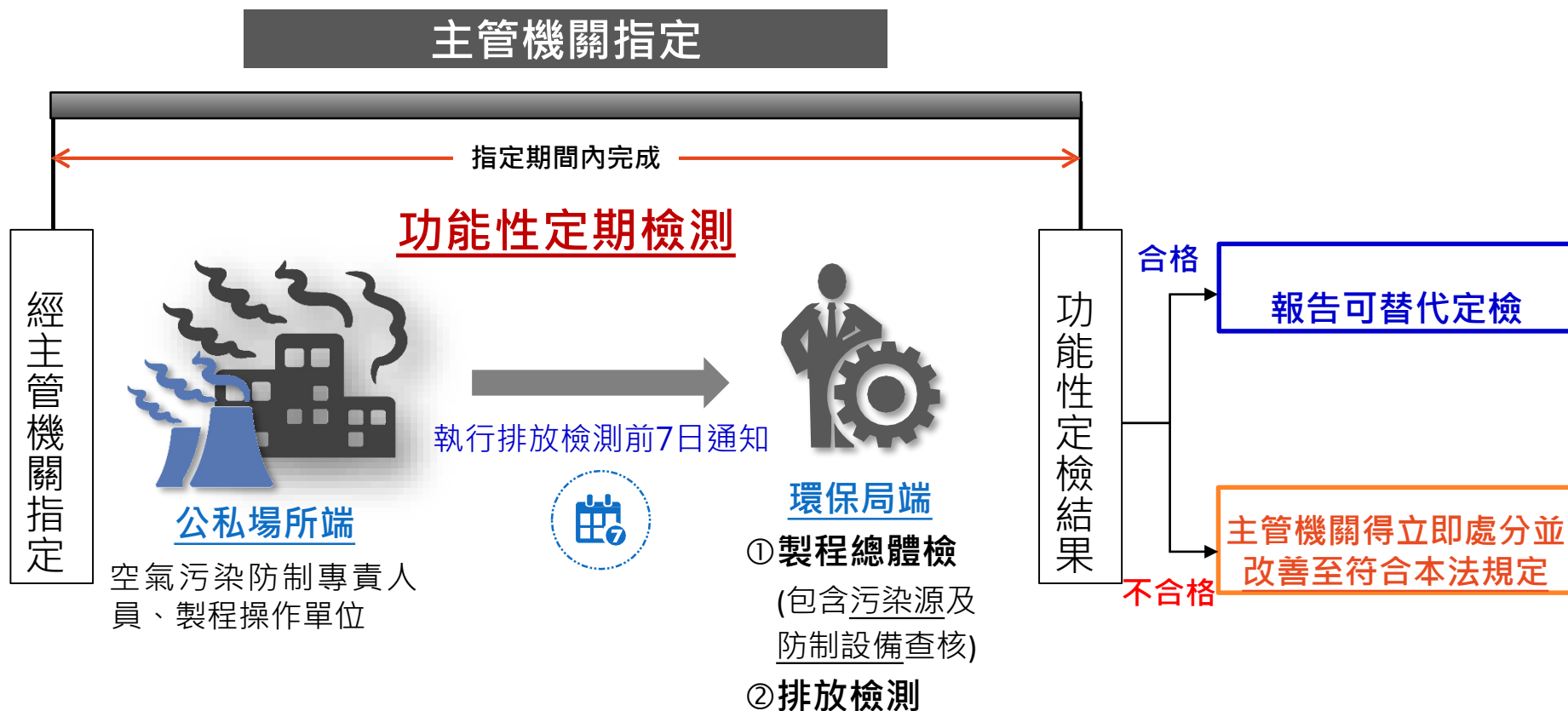
1. 此條文明確說明，公私場所在申報時，應該確認事項，包括檢測項目、頻率是否正確、是否依照標準檢測方法執行，檢測之活動強度是否符合規定等。
2. 檢測過程中是否符合標準檢測方法之程序、步驟(如：校正、QA/QC)應由檢測機構負責。

功能性定期檢測

■ 新增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公私場所進行排放檢測及製程總體檢

- 改變以往環保局無預警稽查，解決工廠以設備故障、當日未運作生產為由規避稽查檢測。
- 環保局採申報資料交叉分析，鎖定對象執行檢測，不合格者受處分、追繳空污費。

- 違規潛勢高對象**
- ✓ 定檢結果與許可試車檢測差異達50%以上。
 - ✓ 有繞流排放、短報偷排等重大情節者。
 - ✓ 限期改善期間惡化者。
 - ✓ 3個月內公私場所因故無法執行稽查檢測達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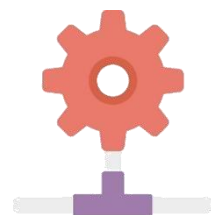
功能性定期檢測執行規定

主管機關前置作業



1.基本資料收集

- ① 試車及定檢結果
- ② 稽查檢測結果
- ③ 限期改善



2.執行期程及條件

- ① 檢測計畫*
- ② 產能條件



3.發文通知公私場所

- ① 指定之固定污染源
- ② 檢測項目
- ③ 應完成期限

執行功能性定檢階段



製程總體檢



污染源、防制
設備正常操作



產能、紀錄
報表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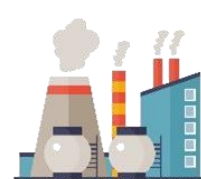
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按其違規情節，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並命其改善至符合本法規定。



排放管道檢測



約定檢測日期；
公私場所委託
檢測機構



檢測當日主管
機關應到場
✓ 確認產能條件
✓ 監督排放檢測

*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後6個月內完成排放管道檢測，經主管機關另予核准完成期限者不再此限。

*未有檢測計畫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後3個月內取得檢測計畫。

檢測頻率級數及規定

- 例行性定期檢測頻率整併，新增第四級(2年)、第五級(3年)，以此作為減少檢測數量之基礎。
- 明定檢測頻率級數以年計算者，均以設置或變更後之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起始日起算。

應定期檢測之法源依據	污染物測定項目/條件	檢測頻率			未歸類 每2年
		第一級 每3個月	第二級 每6個月	第三級 每年	
公告第一、二批定檢對象	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氫、重金屬、氣體組成、排放流率	●	●	●	
公告指定之固定污染源	戴奧辛				●
半導體製造業	VOCs (防制設備未設濃度檢測器者)			●	
	三氯乙烯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NMHC		●		
	氫氟酸及鹽酸			●	
聚氨基甲酸脂(PU)合成皮業	二甲基甲醯胺			●	
膠帶製造業	NMHC		●		
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	氯乙烯單體			●	
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戴奧辛			●	
鋼鐵業燒結工廠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戴奧辛		●		
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戴奧辛		●		
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戴奧辛		●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戴奧辛(焚化爐處理量達4公噸/小時以上)			●	
	戴奧辛(未達4公噸/小時)				●



檢測頻率級數與頻率	現行規範	本次修正
第一級	每3個月	每季
第二級	每6個月	每半年
第三級	每年	每年
第四級		每2年
第五級		每3年

-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22條指定公告之應實施例行性定檢頻率級數。
- 許可證展延時之檢測非屬本法第22條授權之檢測，故不列入檢測頻率分級。



提升管理強度，深化執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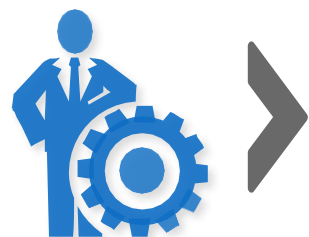
■ 新增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公私場所進行製程總體檢及排放檢測

- 改變以往環保局無預警稽查，解決工廠以設備故障、當日未運作生產為由規避稽查檢測。
- 環保局採申報資料交叉分析，鎖定對象執行檢測，不合格者受處分。



未能落實自主管理 及違規潛勢高對象

- ✓ 定檢結果與許可試車檢測差異達50%以上。
- ✓ 有繞流排放、短報偷排等重大情節者。
- ✓ 定檢改善期間惡化者。
- ✓ 3個月內公私場所因故無法執行稽查檢測達2次。



地方主管機關
指定
並**介入查核**

指定時間內完成功能性定期檢測

參與人員

地方主管機關、公私場所、檢測機構

1

製程總體檢



- ✓ 查核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依規定操作
- ✓ 產能報表如實紀錄查核

2

排放管道檢測



地方主管機關到
場監督排放檢測

*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後6個月內完成排放管道檢測，經主管機關另予核准完成期限者不再此限。



鼓勵自主管理，降低檢測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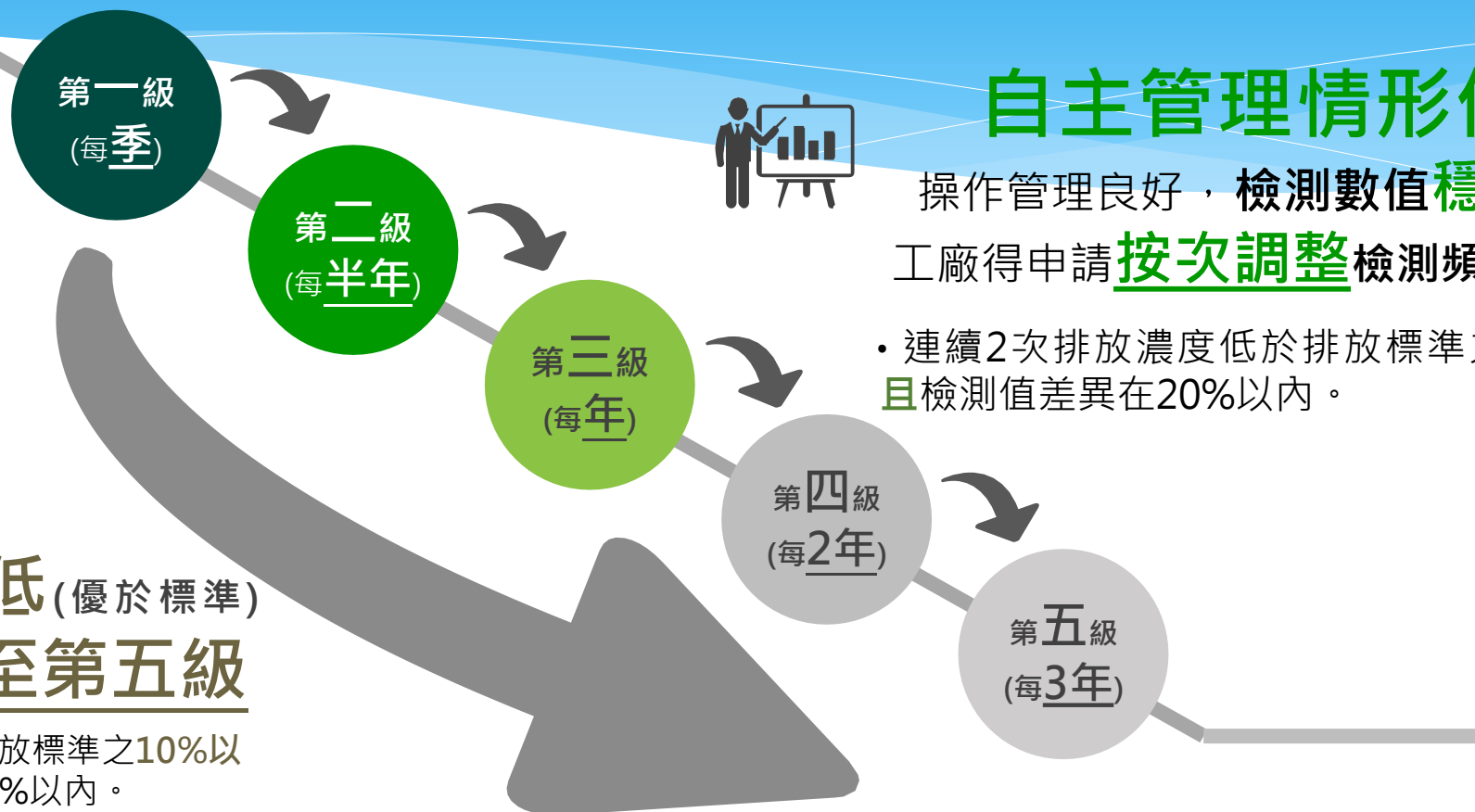
- 鼓勵優良廠商自主管理，給予調整頻率之彈性

好學生條款



排放檢測數值**低**(優於標準)
且穩定，調整至第五級

- 連續2次排放濃度達排放標準之10%以下，且檢測值差異在20%以內。
(低濃度另以差值計算)



自主管理情形佳



操作管理良好，檢測數值**穩定**，
工廠得申請按次調整檢測頻率級數

- 連續2次排放濃度低於排放標準之50%，
且檢測值差異在20%以內。

檢測頻率調整規定(好學生條款)

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同一排放管道之相同空氣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污染物檢測頻率級數。但空氣污染物項目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其檢測頻率級數調整僅適用第一款規定：

一、按次調整檢測頻率級數：

- （一）屬三級防制區應削減排放量、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固定污染源，連續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排放削減率高於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減量或技術規範百分之三以上。
- （二）連續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值低於應符合排放標準之百分之五十，且檢測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
- （三）連續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值低於應符合排放標準百分之五十，且氣狀污染物檢測濃度差值在二ppm或粒狀污染物檢測濃度差值在二mg/Nm³以內。

說明：

1. 需依檢測計畫執行例行性定檢數據申請。
2. 符合按次調整頻率檢測級數規定者，每次調整一個級數。
3. 檢測項目為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僅能依按次調整提出申請。

檢測頻率調整規定(好學生條款)

第十七條 (續)

二、調整檢測頻率級數至第五級：

- (一) 非屬三級防制區應削減排放量、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固定污染源，連續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排放削減率，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減量或技術規範。
- (二) 連續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值低於應符合排放標準之百分之十，且檢測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
- (三) 連續二次例行性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值低於應符合排放標準之百分之十，且氣狀污染物檢測濃度差值在二ppm或粒狀污染物檢測濃度差值在二mg/Nm³以內。

前項所稱檢測值差異，指第二次檢測數據與第一次檢測數據差值之絕對值，除以第一次檢測數據。

說明：

1. 需依檢測計畫執行例行性定檢數據申請。
2. 逐步規劃採系統化方式進行管理。

頻率調整回復規定



未能維持良好排放情形，
應回復檢測頻率。



好學生

自主管理良好



回復
前次
頻率級數

未能維持
好學生申請條件



回復至公告
頻率級數

- 連續二次前次狀況
- 稽查檢測、功能性定檢
或未依檢測計畫執行例
行性定檢且**超標**。
- 操作許可證**製程排放增量**
或**更動**

定期檢測簡政便民_替換檢測

- 為使降低業者檢測作業之經濟負荷，預定執行之排放管道於檢測當日因故無法執行時，得改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排放管道替換檢測，該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受前7日申報之限制。

請將替換管道列到檢測計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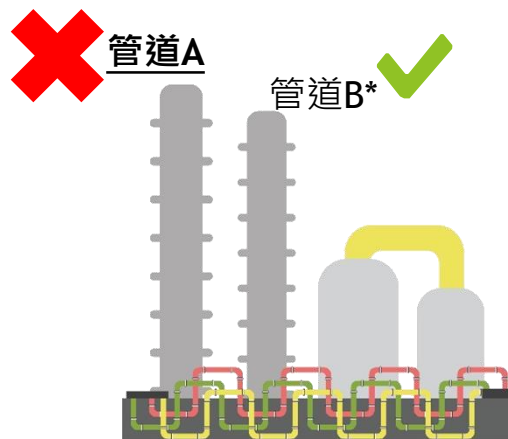
檢測前7日

檢測當日

檢測後各管道執行程序



線上申報管道A
執行定期檢測



管道A無法檢測，改由
管道B*執行定期檢測

*管道B為主管機關核准可與管道A替換檢測

管道A：

擇日於應定期檢測期間內重新通知、
執行檢測並重新申報。

*擇一檢測符合擇定管道數量及其相關規定時，則原已通知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再此限。

管道B*：

依規定線上申報檢測結果並備註
為替換檢測。

替換檢測

- 考量實務執行現況，預定執行檢測之排放管道，當日因故未能執行檢測時，公私場所得改由主管機關核准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執行定期檢測，該排放管道不受前7日申報限制。

排放管道	檢測項目	檢測期間
P001	NOx、TSP	每季檢測
	戴奧辛	每二年，上半年檢測
P002	NOx、SOx、TSP	每季檢測
	氯乙烯單體	每二年，上半年檢測
P003	NOx、SOx	每年7-9月檢測
	戴奧辛	每二年，上半年檢測
P004	NOx	每年7-9月檢測
	戴奧辛	每二年，下半年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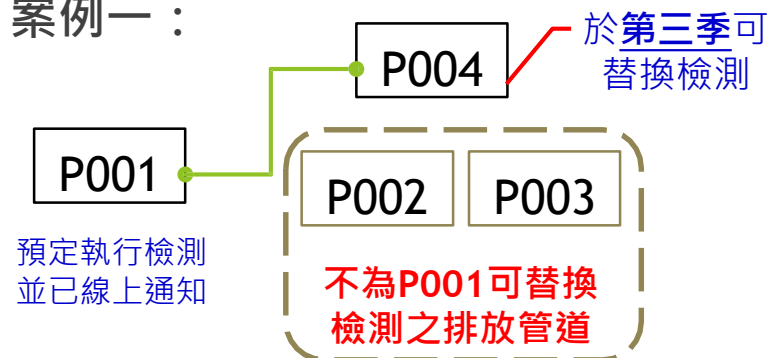
同一公私場所不同排放管道，具相同應定檢期間且包含相同檢測項目得替換檢測

相同類型之定檢才可替換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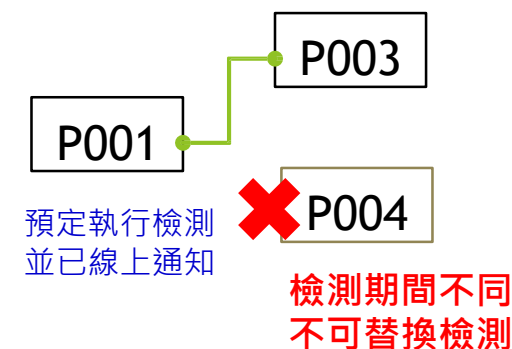
檢測PSN (以多換少)

檢測其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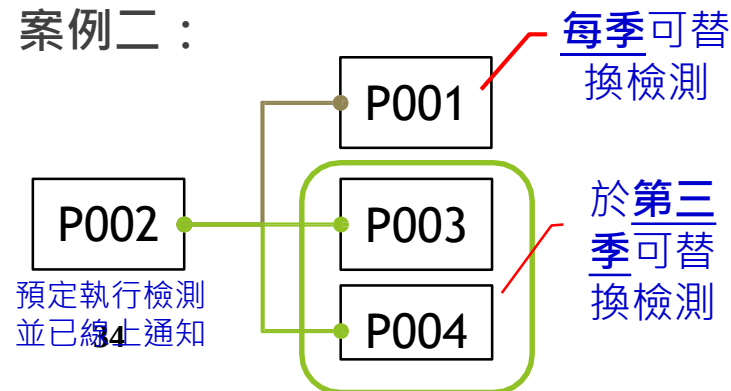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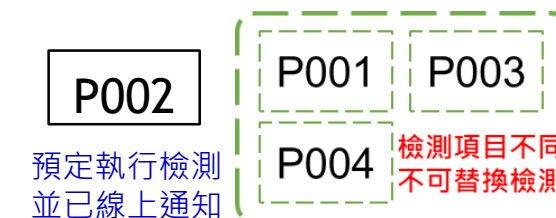
案例三：戴奧辛



案例二：



案例四：氯乙烯單體



定期檢測前通知及替換規定

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定期檢測前七日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予核准通知期限者，不在此限。

公私場所於執行定期檢測當日，因故無法執行前項通知之檢測者，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排放管道替換檢測，其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受前項前七日通知之限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得替換固定污染源之例行性定期檢測。前項替換排放管道檢測者，原已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定期檢測之排放管道，仍應依規定於其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內完成通知、執行檢測及申報檢測結果。

說明：

1. 檢測公司到場，但因設備損壞無法實施原訂檢測（如：離島檢測公司安排不易，經協調檢測公司可以隔日檢測，但因沒有7日前通知），故新增經當地環保局同意，不在此限。
2. 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受7日通知限制，業者必須要先把可替換之管道核定計畫書中，但原已通知之排放管道要重新通知。
3. 相同類型之定檢才可替換，例行性定檢與功能性定檢不得互相替換。

替代檢測或有條件免測

- 條文中明定採行替代檢測方式及有條件免測樣態，俾利主管機關有一致性的審查原則。

有效
管理

替代檢測：無法依計畫檢測

- 產能不足
- 燃料的改變
- 因特殊情況延後檢測



免檢測：能符合達定檢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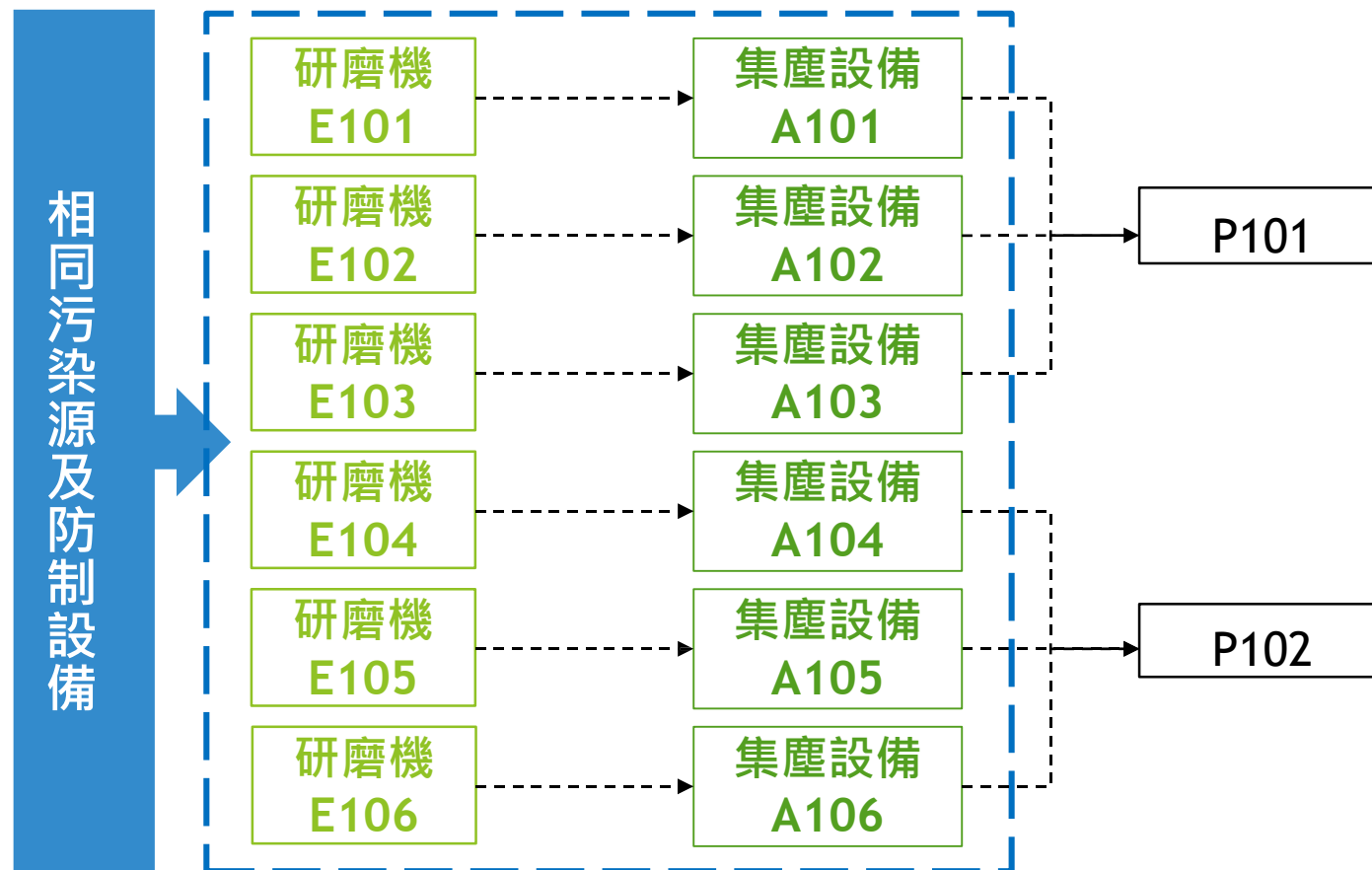
- 以設備監控排放情形
- 以原物料驗證
- 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因素
- 合併執行不同法規目的檢測



有條件替代或免測，給予檢測彈性並解決無效數據及避免非必要檢測

擇一檢測

- 係為合於定期檢測目的下，降低業者檢測之，新增規範擇一檢測仍應符合排放標準檢核之目的性，故擇一檢測如未能使主管機關用以確認符合排放標準與否，則不應核定擇一定數量檢測。



$$X = \ln N$$

(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N 以污染源數計算

$X = \ln(6) = 1.79$ (擇二根檢測)

修正



N 以排放管道數計算，污染源可集中排放管道收集，減少檢測數量

$X = \ln(2) = 0.693$ (擇一根檢測)

擇一檢測

第二十二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個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固定污染源，得依操作許可證許可內容規定或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進行檢測。但連續二次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得相同。

前項一定數量（ X ）之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計算辦理：

$X = \ln N$ ，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ln$ ：自然對數

N ：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制設備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數， $N \geq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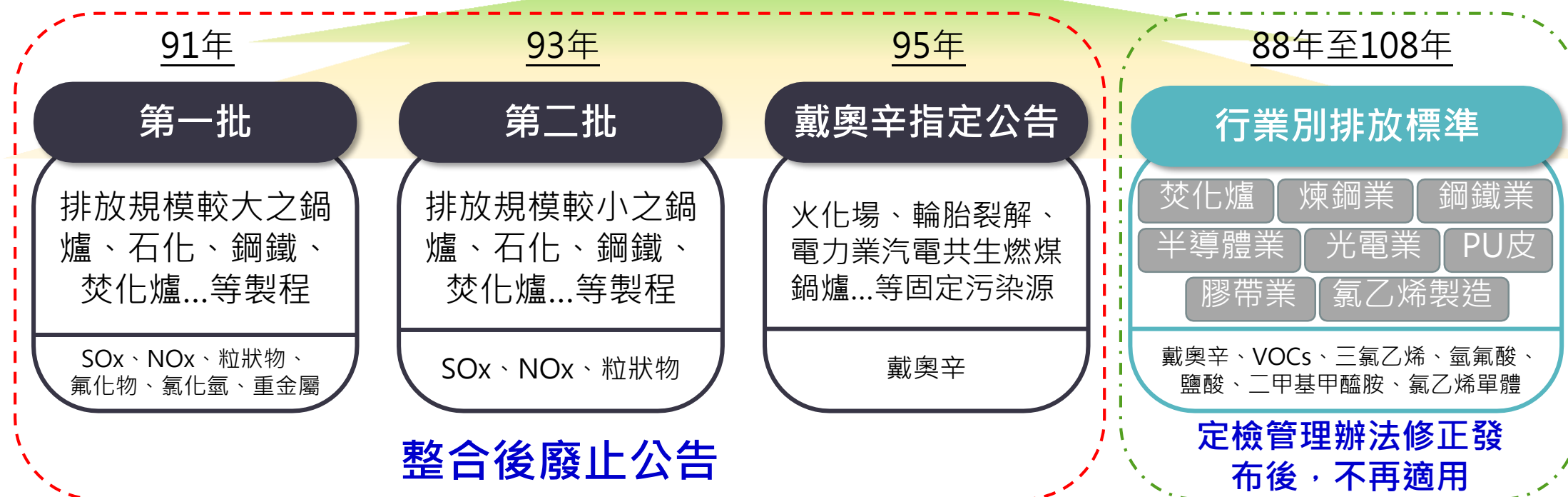
說明：

公私場所於許可檢測時，報經審核機關核准擇一檢測者，例行性定檢得沿用相同規定。

整合各法規定期檢測規定

- 整合既有應定期檢測對象及規定，包含第一、二批公告定檢對象、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與戴奧辛指定公告，並依實務上現況及製程污染源技術精進，檢討既有公告條件，同時規範公私場所執行檢測期間應符合之規定。

整合後：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之固定污染源



整合各法規定期檢測規定

整併後：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之固定污染源

91年

第一批
定檢公告

93年

第二批
定檢公告

95年

10項設施應檢
測戴奧辛之公告

88年至108年

10項特定業別排放標
準指定之檢測規定

整併**2**項公告及**20**項特定業別標準或設施公告之檢測規定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附表

公告事項：

- 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一至附表六。
- 二、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符合第一類之製程條件者，應依第一類之固定污染源應定期檢測之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辦理。

- 附表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 附表二、應定期檢測及申報戴奧辛之固定污染源
- 附表三、半導體製造業與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 附表四、聚胺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 附表五、膠帶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 附表六、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Q&A

Q：新法發布後，檢測頻率做了改變，但檢測公司已約好了，應該如何處理？

案例：修法前年檢測的期間為前後1個月，假設是6月份，檢測期間應該是5-7月間，檢測公司也約好7月執行，但新法規定應該在同一季檢測，所以改成4-6月是檢測期間，7月檢測變成超出頻率了，這應該如何處理？

ANS：

- 工廠端：請在於定期檢測期間(4-6月)依本辦法第19條(時間)或32條(運作量)規定申請替代方案。

Q：依檢測計畫執行，定檢結果超標是否會有罰則？

ANS：

不會處分，同許可之試車計畫之概念，設備雖正常保養，但仍有功能衰減之現象，而有超過標準之疑慮，因此若依檢測計畫執行而有超標情形，主管機關應要求停止檢測(檢測當下)或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檢測分析後)，但不處分，後續應依規定重新通知、實施檢測及申報檢測結果。

Q：未依檢測計畫執行，定檢結果超標是否會有罰則？

ANS：

承上述概念，若不依檢測計畫執行卻超標，並非原可預期之狀況，主管機關應令停止檢測或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且按其違規情節，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並追究專責人員管理之責。後續應依規定重新通知、實施檢測及申報檢測結果。

Q：何時要申請核發檢測計畫？

ANS：

- 本辦法發布前既有應定期檢測對象之檢測計畫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於**113/06/07**前完成檢測計畫修正申請。
- 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停止運作或改善固定污染源後之**檢測**者，應檢具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檢測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核發。
- 本辦法發布後，**申請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且為公告應定期檢測**者，得同時檢具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檢測計畫，經許可證審核機關審查並核發。

Q：公告第二類定檢免檢測門檻要如何認定？

ANS：

- 屬第二類製程條件者，污染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應納入操作許可證記載之每一排放管道年許可排放量計算，每一排放管道其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年二公噸者，該項污染物不需進行定期檢測及申報。

Q：公告定檢對象整併後，應依循哪個法規？

ANS：

-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2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涉及指定空氣污染物種類、檢測頻率、檢測項目、頻率調整或檢測期間之規定，不再適用。

Q：公告附表三中部分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為空白，是否得調整至第五級？

ANS：

- 是，定檢公告之空氣污染物項目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得申請頻率調整至第五級；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其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應依公告附表辦理。

Q：附表中光電業之鹽酸並未被公告在「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物排放標準」中，但本法施行細則將鹽酸氣認定列為有害空氣污染物，是否能申請頻率調整？

ANS：

- 可以，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標準及本法施行細則所訂之有害空氣污染物僅能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申請按次調整。

Q：定檢頻率級數由第二級調整至第三級，
第一次定期 檢測期間如何認定？

ANS：

- 若公私場所於申請頻率調整由二級降為三級後，翌次定期檢測期間依照核定前1次之檢測日為準，應於該次檢測月份之季別期間內執行檢測。

Q：定檢頻率級數調整後，檢測計畫如何修正？

ANS：

- 主管機關完成頻率級數核准後，應完成審查後翌日起七日內通知公私場所審核結果並換發檢測計畫內容，無須修正操作許可證內容。

Q：若已申請頻率調整者，依檢測計畫執行例行性定檢超標是否要回復至公告頻率？

ANS：

- 否，申請頻率級數調整者，若依計畫執行例行性定檢結果不符合核准適用調整之規定(含超標)者，應回復至前次調整前之檢測頻率級數。

Q：辦法發布前已有頻率調整者，是否仍適用？

ANS：

辦法發布前已取得頻率調整者仍適用，但如有不符合本次修正之按次調整條件時，則應依本辦法規定回復至前次檢測頻率級數。

Q：功能性定檢是否就是稽查檢測？

ANS：

- 功能性定檢不是稽查檢測，本次新增功能性定期檢測以符合特定條件為指定對象，採約定期間內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全廠總體檢及排放檢測，故仍屬工廠應負擔之檢測。
- 稽查檢測為無預警執行方式，係為確認公私場所平日操作與防制設備狀況與功能性定檢目的不同，故各級主管機關仍可執行稽查檢測。

Q：功能性定檢是否可指定公告定檢以外之檢測項目？

ANS：

否，功能性定檢之檢測項目應為依各級主管機關依法公告應定期檢測之項目。

Q：固定污染源應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但尚未執行過例行性定期檢測，第一次例行檢測時間應如何認定？

ANS：

應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而未實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並通知公私場所限期改善，公私場所應自完成改善複測翌日起算。

Q：申請免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經駁回且未有例行檢測紀錄者，應如何開始實施例行性定檢？

ANS：

- 屬第一級和第二級者，應於駁回翌日起之翌次執行檢測。
- 檢測頻率以年計算者，應自通知駁回日期為起算日並於該級頻率內完成檢測。

Q：定檢公告規範之檢測期間規定，是否應納入檢測計畫內？

ANS：

是，本次定檢公告中公告事項四明定公私場所執行空氣污染物檢測期間應符合之規定，應納入檢測計畫中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清單內。

Q：執行許可檢測時，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期間前後是否須各測定一組排氣量？

ANS：

檢測結果用於定檢申報、排放量/空污費申報，且定檢為試車結果之再現，因此許可、定期等檢測，應依公告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四點規定辦理。

- 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應於其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氣量，每組排氣量應進行二次廢氣水分含量之檢測，以扣除水分含量後之乾基排氣量計算。
 - 空氣污染物為粒狀污染物者，免於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組排氣量。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固定污染源之排氣隨時間變化差異大者，得要求增加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之排氣量組數。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